

# 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0 号

##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九华投资拟受让张洪起所持公司 182,262,8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4%。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洪起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29.34% 降至 5%，九华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背景、原因、具体筹划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张洪起目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共计持有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请结合张洪起任职期限、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及股份限售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请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华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1) 请说明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认定九华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依据，相关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请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张洪起、九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请说明张洪起、九华投资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日